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煎茶铺镇南庄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一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 112 国道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2.0745 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特殊用地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市政府将对拟征收地块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（包括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）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同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抢栽抢种抢建行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胜芳镇前进街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霸扬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5.8547 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市政府将对拟征收地块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（包括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）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同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抢栽抢种抢建行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胜芳镇尚家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霸扬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748 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市政府将对拟征收地块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（包括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）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同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抢栽抢种抢建行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